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过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内容: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为改善生产环境,提高未来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变更至公司竞拍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区JB14-02-42a(奇力仪表西侧1#)地块。除此之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证券简称“宁波水表”相应变更为“宁水集团”,证券代码603700保持不变,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

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期、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通过并实施后的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告编号:2020-011)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贵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琪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内容: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为改善生产环境,提高未来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变更至公司竞拍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区JB14-02-42a(奇力仪表西侧1#)地块。除此之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证券简称“宁波水表”相应变更为“宁水集团”,证券代码603700保持不变,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期、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符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通过并实施后的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变更现有《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符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通过并实施后的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变更现有《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一)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公告文件。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近年来我国水表行业市场保持快速增长,为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根据政府制定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通过网上竞拍方式已取得宁波市江北区JB14-02-42a(奇力仪表西侧1#)地块,竞拍面积为23,33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合同编号为3302052019A2102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现有厂区已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为满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桥西地段的江北区JB14-02-42a地块。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所产生的利息56,259.19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宁波市江北区桥西地段的江北区JB14-02-42a地块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520.24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97.53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4,000.00	10.57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88.74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10,967.55
	总计	66,418.00	59,667.55	11,684.63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批程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使用用途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拟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有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本次资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65.6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4.3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8.0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6,500	6,500	22.41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批程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合计		66,418.00	59,667.5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计划,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

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